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200 期 202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一 农历正月初十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八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zhibao

坚定信心 同舟共济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李强视频连线上海援鄂医疗队

他们以医者担当守护生命！

昨天下午，市委书记李强视频连线上海支援湖北武汉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医务人员，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向义无反顾、挺身而出，以医者担当扶危渡厄、守护生命的上海全体援鄂医疗队队员致以崇高敬意和亲切慰问。

小区管住 道口守牢 单位管好

市政府工作会议进一步部署疫情防控

本报讯 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昨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研究部署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应勇指出，全市疫情防控正处在重要的窗口期、关键期，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市委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把各项防控措施进一步落实好，以最

大决心、最严举措、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应勇指出，前一阶段，市委、市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迅速启动相关工作预案，实施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瞄准医疗救治、社区管控、入沪通道这三个重点方向，全力打出疫情防控组合拳。市委成立了双组长制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救治工作，严格

落实“三个三”综合防控举措，有效控制人员流动，加强医用物资供给保障，确保市场供应稳定，做好宣传引导。总体上，疫情防控全面推进，防控力度持续加大，工作有力有序、成效明显。但也要看到，随着节后大客流返沪，防输入的问题还没完全解决，防扩散的任务还在不断加重，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必须切实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绝不能掉以轻心，绝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绝不能有丝毫麻痹

懈怠。只有把困难估计得更严重一些，把风险考虑得更充分一些，把防控措施制定得更周密一些，把工作举措落实得更扎实一些，才能打赢这场阻击战。

应勇指出，要坚持“敬畏城市、善待城市”的理念，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继续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力防输入、防扩散，持续强化属地防控、社区防控、群防群控，坚决严防死守，把小区管住，把道口守牢，单位各自管好。

要进一步严格社区管控，继续压实属地责任，以社区为单位做好外来人员特别是重点人员的筛查、登记、报告和管理，做实做细返沪、来沪人员的健康管理，切实加强对居家隔离、集中隔离人员的管理服务，形成信息汇集、推送、核查、反馈的工作闭环。要进一步加强入沪通道查控，全面落实逢车必检、逐个测温、逐人筛查，着力形成对入沪通道等途径筛查发现的重点人员转送至医疗机构、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的工作闭环。（下转 A3）

调整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方式

上海法院即日起暂停现场办理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记者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于2月1日晚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法院调整诉讼服务和立案信访接待工作方式的通告》。根据《通告》，上海法院将调整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方式，即日起暂停现场办理。

《通告》称，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维护人民群众诉讼权益，对疫情期间上海法院诉讼服务和立案信访接待工作方式作出调整：

即日起，全市三级法院暂停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立案大厅、诉讼服务大厅和信访接待场所暂停现场办理，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疫情防控期间，诉讼参与人及其代理人需要联系法官、查询案件、网上立案、办理调解、申诉信

访、法律咨询、申请延期开庭、提交诉讼材料以及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www.hshfy.sh.cn）、“市一网通办”诉讼服务栏目、随申办市民云APP、“上海法院 12368”微信公众号、“中国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上海法院多元解纷平台等网络渠道办理。不方便网上办理的，将立案和信访材料邮寄相关法院。



预约登记口罩首日 有条不紊！

□记者 王鑫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起，市民可通过各居村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预约登记口罩购买，再到指定药店购

买。

图为昨天上午九点半，徐汇区明丰居委在小区活动室前广场设摊为居民登记预约口罩

（相关报道详见 A2）

短评 感染或疑似病人信息泄露，有悖隐私权保护

近来，在报道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时，多有肺炎感染或疑似病例的隔离现状。有些地方某些部门在网络上“晒”了人员名单，一一列出其姓名、年龄、性别及住址等信息，引起公众“围观”。此举受到了舆论的质疑。

倘若细究公示感染或疑似病人信息的缘由，或客观、及时地显示当地疫情蔓延扩散的态势，或以同情的心态给予声援，或提醒周边注意防范，远离病毒感

染，初衷似不可厚非。然而，如此的公示则是无端地将这些公民的信息泄露了！

疫情防控固然刻不容缓，严防死守，但防控再严也不能泄露公民的个人信息，因为这有悖于隐私权的保护。

隐私权是种基本人格权利，它要求任何组织或个人非经合法程序和途径都不得知晓、不得擅自宣扬和泄露，具体包括保护自己的隐私不被外人知晓的权利和

隐私遭受侵害后有权取得司法救济的权利。按现行法律规定：公民不愿向社会公开的过去或现在的纯属个人的情况不得进行收集或公开，其中就有“患有某种疾病”。时下疫情严峻，医疗工作要精准操作，管理工作也要依法施策，感染或疑似病人的信息除了自己掌握外，医疗和管理部门亟需全盘掌控，用以微观分析和宏观考量，但就是不该贸然泄露，切忌侵害隐私权。

（沈栖）



全力以赴不退缩

■ 详见 A4